

## 联合投标协议书

联合投标各方:

甲方: 上海市地矿工程勘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方敏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环镇南路522号A座

乙方: 上海奕柯德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魏维轩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国康路100号2层

丙方: 上海艾利维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施利燕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美盛路255号1幢208室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的项目(“沪派江南”及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基础调查和监测评估、310000000260407101318-00343234)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甲方(上海市地矿工程勘察(集团)有限公司)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技术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各自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一) 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典型模式实施效果监测评估工作内容

1) 结合 NbS 理念开展本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典型模式监测评估工作规范研究。为进一步规范开展本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典型项目监测评估,提高监测成果的可用性和可靠性,结合本市已经形成的《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基底调查技术标准》指标要求,结合 NbS 研究形成生态修复典型模式监测评估指标体系,并明确每

个监测指标的监测时点、频次等内容，形成监测报告规范样式，为后续典型生态修复项目效果监测提供规范化参考和指导。

2) 选取奉贤庄行以及崇明竖新等 2-3 个生态修复示范基地，针对性开展生态修复实施效果监测评估，形成监测评估报告。监测评估内容主要包括：①根据各基地生态修复工程实施基本情况及其不同特点，针对性开展不同基地区域水环境、生物多样性以及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的监测评估；②根据各基地监测评估结果，对不同基地生态修复效果进行综合比较，并形成综合评价报告。通过监测评估，持续跟踪并了解掌握本市生态修复项目实施情况，结合 NbS 构建符合上海市的生态保护修复框架，为未来本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以及开展特别是重大生态修复工程项目实施优化提供完善建议，为生态修复事业的长远发展提供基础支撑和决策参考。

#### (二) 监测评估成果

1) 奉贤庄行以及崇明竖新等 2-3 个典型示范基地的年度监测数据和监测评估报告；

2) 1 份各基地生态修复效果比较的综合评价报告。

###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一) “沪派江南”乡村田野调查工作内容

1) 基础调查。针对九大涉农区，通过对历史文献研究与古籍考证、“沪派江南”文化基因与文化空间调查、生态基底与传统生态智慧调查等方式，全面系统梳理上海乡村传统农耕文化脉络，形成基础调查底版。

2) 意境空间调查与“沪派江南百景图”。基于已有调研及相关规划及文献资料，形成“沪派江南”意象空间线索，通过深入实地开展踏勘、记录和访谈及文献挖掘等工作，发现包含各类典型江南水乡要素的特色意象空间，通过比较分析归纳，形成覆盖“沪派江南”各类意象分区的“沪派江南百景图”。

#### (二) “沪派江南”乡村田野调查成果

1) “沪派江南”乡村田野调查总报告；

2) “沪派江南”百景图册。

### 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一) 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典型模式实施效果监测评估工作内容

选取金山廊下和漕泾两个生态修复示范基地，针对性开展生态修复实施效果监测评估，形成监测评估报告。监测评估内容主要包括：1) 根据各基地生态修复工程实施基本情况及其不同特点，针对性开展不同基地区域水环境、生物多样性以及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的监测评估；2) 利用NbS自评估工具分析1-2个基地生态修复实施总体效果，提出后续优化完善建议；

#### (二) 监测评估成果

- 1) 金山廊下和漕泾两个典型示范基地的年度监测数据和监测评估报告;
- 2) 1-2 个基地的 NbS 自评估报告。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甲方（盖章）：上海市地矿工程勘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 年 9 月 11 日

乙方（盖章）：上海奕柯德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 年 9 月 11 日

丙方（盖章）：上海艾利维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 年 9 月 11 日